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6465 号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已由天沃科技管理层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变更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沃科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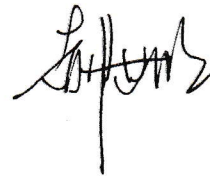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天沃科技为满足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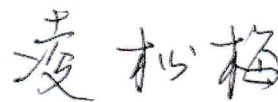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事项

1、房屋建筑物：近年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质量大幅提高，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本次对钢架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公司变更了该类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为 40 年，对公司码头水工建筑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为 50 年。而公司修建的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由于其修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折旧年限维持 20 年不变。

2、机器设备：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值价高、消耗小、实际使用年限长的起重设备、成型设备、工业炉及金属切削机床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为 20 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

3、折旧年限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50
机器设备	10	10-20
运输工具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4、 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仍为 5%。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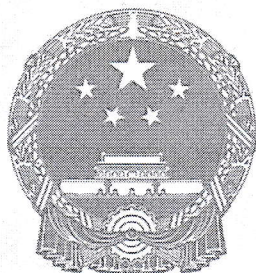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以 2016 年 11 月末的基数测算，假设折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 2016 年度少计提累计折旧约 6,744.77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约 5,456.94 万元，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约 5,456.94 万元。

三、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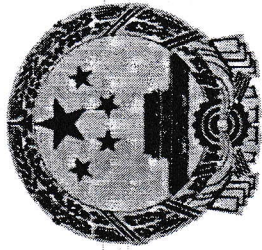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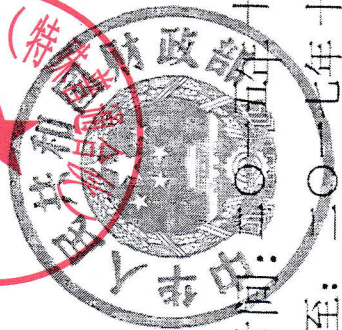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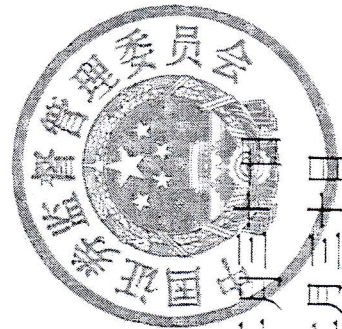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